

類 科：財稅法務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 X 祭祀公業派下員之一，將乙列為被告（以下稱「前訴訟」），起訴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A 地為 X 之祀產，遭訴外人 Y 無權處分，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乙，該登記對 X 應不生效力，乃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、第 828 條第 2 項準用第 821 條規定，請求塗銷上開所有權移轉。甲於前訴訟歷經三審獲敗訴判決確定後，X 另有派下員丙，將甲、乙列為被告，向該管之臺灣高等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（以下稱「後訴訟」）。問：（每小題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(一)假設後訴訟之高等法院認為前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及於丙，而以裁定駁回丙之起訴。如您是丙之律師，應如何提出救濟，聲明不服，其理由為何？如在起訴時，尚難預測法院對於前訴訟之判決效力採何等見解時，得為如何之聲明？

(二)假設於後訴訟之高等法院進行實體審理並為判決，乙於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，然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二造於訴訟外成立和解，丙即撤回後訴訟，並經乙同意，乙得否聲請退還上訴之裁判費？此與如係丙受敗訴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，而由丙撤回起訴之情形，有無不同？

二、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並交付 A 屋，其理由略為：甲之父親 X 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1 日出資向 Y 購買 A 屋，借名登記於乙名下，X 於 111 年初過世後，甲始知此事，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終止借名登記契約。問：

（每小題 25 分，共 50 分）

(一)如乙抗辯：X 另有繼承人丙，未與甲共同起訴，故該訴訟為當事人不適格，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云云；然甲否認另有繼承人丙。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二)於訴訟繫屬中，如甲向法院聲請為訴訟繫屬之登記，法院應否准許之？如甲獲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乙將 A 屋出賣於丁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甲得否持該判決對丁為強制執行？